

The Core Issues
of Citizenship

编译社\编

公民身份的 核心问题

中山大学政治学丛书 ⑯

郭忠华／著

公民身份的 核心问题

The Core Issues
of Citizenship

中山大学政治学丛书 (14)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 / 郭忠华
著. —北京 :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17-2936-1

I. ①公…

II. ①郭…

III. ①公民 - 研究

IV. ①D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3157 号

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

出版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董 巍

策划编辑: 贾宇琰

执行编辑: 黄海明

责任编辑: 韩继海

责任印制: 尹 琪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13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8 千字

印 张: 22.5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敬伟 问小牛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55626985

中山大学政治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夏书章 王乐夫

编辑委员会成员 (以汉语拼音为序) :

郭巍青 郭小聪 郭忠华 何包钢

(澳大利亚)

何高潮 黄冬娅 黎汉基 李连江

(香港)

马 骏 任剑涛 谭安奎 王 清

王绍光 肖 滨 徐俊忠 徐忠明

(香港)

张海清 张紧跟 郑永年 朱亚鹏

(新加坡)

目 录

导论	1
----------	---

一、公民身份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公民身份的理论轮廓	17
一、身份、地位、公民身份	17
二、公民身份的核心要素	21
三、公民身份的历史源流	33
四、公民身份的获得方式	45
本章小结	50
第二章 公民身份的涵义解析	51
一、公民身份的核心内涵	52
二、公民身份的扩展内涵	59
三、概念涵义的变迁机制	63
本章小结	67

第三章 公民身份的理论传统	69
一、公民自由主义	69
二、公民共和主义	73
三、当代发展走向	77
本章小结	80
第四章 公民身份的研究方法	82
一、理论框架	82
二、五种进路	86
三、本土研究方法问题	96
本章小结	105

二、公民身份的思想资源

第五章 现代公民身份的起源：

韦伯与梁启超	109
一、核心问题与研究视角	109
二、西方公民身份的起源：韦伯	116
三、中国公民观念的兴起：梁启超	127
四、公民身份起源的再认识	137
本章小结	142

第六章 劳动分工与个人自由

一、马克思：异化与人的全面发展	147
二、涂尔干：失范与道德个人主义	153
三、韦伯：合理化与价值理性的迷失	157
四、对三大思想家的比较	163
五、结语：个人自由的三种前景	176

本章小结	179
第七章 人权与公民权：马克思	181
一、人权、公民权的兴起	182
二、人权、公民权的本质	188
三、人权、公民权的终结	193
本章小结	197

三、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

第八章 公民身份与国家认同	201
一、既有观点的检视	202
二、国家认同的动态变化	206
三、国家认同的建立基础	211
四、国家认同的形成方式	215
本章小结	219
第九章 公民身份与民族主义	221
一、既有观点的检视	222
二、民族主义启蒙性的条件	226
三、民族主义启蒙性的范围	229
四、公民身份、民族主义与侵略性	233
本章小结	236
第十章 公民身份与社会权利	238
一、社会权利的历史缘起	238
二、自由资本主义的社会权利	242
三、福利国家的兴起	247
四、福利国家的危机	251

五、社会权利的发展趋势	261
本章小结	265
第十一章 公民身份与中国国家建构	267
一、翻译的现代性	268
二、清末的国民语义与民族国家	273
三、民初的国民语义与国家想象	282
四、翻译的现代性与民族国家想象	293
本章小结	297

四、公民身份的发展展望

第十二章 当代公民身份的走向	301
一、公民身份的涵义变化	301
二、公民身份的层级变化	307
三、多元公民身份的发展趋势	314
本章小结	321
参考文献	323
后记	348

导 论

本书是我所著公民身份两卷本著作之上卷。上卷旨在廓清公民身份理论的核心问题，下卷则旨在探讨中国公民身份的历史起源、发展和当前状况。目下，上卷业已完成，下卷也已过半。在历史的车轮早已辗过21世纪门槛之时，再来强调公民身份对于现代政治之重要性已不啻是一种陈词滥调，然我设计写作这两卷著作却并非无的放矢。在过去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不仅西方公民理论和公民实践的变化堪比地覆天翻，中国的情况亦然。然放眼中西学术界，就这些变化进行总结者，却仍属寥寥。缺乏对历史变迁之总结，则不能理解当下之变化；缺乏对西方公民理论之认识，则无由理解中国公民身份之形成与发展，这是浅显的道理。对于吾侪生于斯、长于斯的中国而言，公民观念扎根本土实仍未超过一百年，公民之社会土壤仍然贫乏，公民之观念仍需普及。吾人以国家之民主、人民之永福作为不易追求，公民之道不可不讲。基于此种认识，两卷本著作旨在厘清公民理念之真谛、总结本土公民之实践、参与与西方理论和实践之对话，以实公民之理，以扬公民之道。

本书命名为“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但何种问题才称得上是核心问题，实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权利是其关注的核心问题；对于共和主义者而言，美德和参与是核心问题；对于女性主义者来说，性别之平等是核心问题；对于环境主义者而言，环境伦理之确立是核心问题；对于少数民族者来说，文化之保全和民族之平等是核心

问题。本书无意立足于特定的理论立场，张目特定理论流派的主张，而是循序以四大要素作为阐发之框架，概括公民身份在不同层面所呈现的核心问题。这些要素是公民身份的“理论基础”、“思想资源”，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的关系和公民身份的发展展望。公民身份的理论基础是了解公民身份的进阶，包括理论之轮廓、概念之涵义、观念之转换和研究之方法等；公民身份的思想资源旨在清理现代公民观念的来源与本质等问题；民族国家乃现代公民身份之政治樊篱，公民在民族国家中形成的认同、权利以及与民族的关系等，乃现代政治研究之基本主题；公民身份的发展展望则着眼于公民身份的未来，探讨公民身份的发展趋势。这四个要素构成了本书论述的四大板块。

当今学术界对于公民身份之研究虽有汗牛充栋之富，然大都聚焦于某一特定的主题。大者如某一思想流派之主张、某一历史时期之状况；小者则如某一人物之思想，或者某一运动或某一群体之公民主张、公民行动等。对于初次接触公民身份这一主题的读者来说，此类著作或许过于局部或者深奥，无法窥一斑而识全豹。有鉴于斯，我把两方面的目的结合在一起：一是使读者了解公民身份之基本知识；二是对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第一部分实际上是理解公民身份的入门砖，读者只要阅读了第一部分的四章，便能对公民身份形成总体印象和初步了解。如其在阅读这部分之后尚有继续了解之兴趣，其他三部分的内容则可以予以满足。总体而言，《公身身份的核心问题》既在于使读者了解公民理论之初步，又在于使读者对其有更深的认识。

公民身份由“公民”与“身份”连缀而成。时下学术界对于公民的界定颇多，但一言以蔽之，“公民”不外去除个体的自然和社会特性而在人与人之间构想出来的普遍政治属性。个体的自然和社会特性包括容貌之美丑、教育之高低、财富之多寡、身体之强弱、地位之隆痡、出身之贵贱等；个体的普遍政治属性则体现在身体之独立、思想之自由、言论之自由、地位之平等、权利之平等、义务之平等诸方面，它们皆为现

代政治所主张之原则，尽管未必全然兑现于现实社会中，但作为一种原则和理想，它们始终是政治和社会革命的动力源泉。何谓身份？身份即个体在特定群体或共同体中所扮演的角色。共同体由个体联合而成，个体在其中扮演着或这或那的角色。把身份与公民连接起来，公民身份就是个体在政治共同体中的正式成员身份以及由此形成之权利、义务、情感、行为等。公民身份是相对于奴隶、农民、附庸等身份而言的，表征了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导此前社会的是依附关系，公民身份则要建立起不存在任何依附性的平等关系。

但谁都知道，这种平等的追求如果缺乏实现的途径，将变成一种纯粹的乌托邦想象，将不能在现实社会中形成真实的影响。公民身份的精髓在于，它在构想这种平等地位的时候，还衍生出通往此种理想的途径，那就是权利、义务、德性、行动等，这些因素构成了公民身份的核心要素。个体在政治共同体中的正式成员身份若无相应的权利、义务相伴随，平等的身份就无法得到保证，共同体内部的平等理想就将流于空想；个体在共同体中如果缺乏相应的公民情感和美德，人与人之间就可能蜕变成乌合之众的争斗而非彼此间的信任和帮助；个体的权利、义务和德性如果没有贯彻在相应的行动上，它们便无法转化为现实，并且无法得到再生产和创新。

将公民身份诸要素适用于不同的范围，则形成不同种类的公民身份概念。当这些要素仅适用于小型而紧凑的城邦，便形成了共和主义的公民身份；当其适用于大型民族国家，则形成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当其适用于性别平等问题，则形成女性主义的公民身份；当其用于环境领域，则形成环境主义的公民身份；当其适用于文化领域，则形成多元文化主义的公民身份，等等。同理，当公民身份诸要素被不同地强调和彰显时，则形成不同的公民身份传统。例如，当公民品德和公民参与被置于公民身份的核心地位时，公民共和主义传统便应运而生；当公民权利被视为公民身份的本质时，公民自由主义传统便成为主流的

形式。当公民身份的平等理想被进一步认识到和更彻底地贯彻到社会甚至是自然的各个领域时，多元主义的公民身份便成为该时代的特色。社会变迁不仅将特定的公民身份要素推向前台，而且使公民身份诸要素之间发生流变，造就不同的公民身份观念和理论传统。时代变迁导致人们思想观念的变革，观念的变革又或迟或早地反映在公民身份观念上，导致公民身份理论传统的演变。历览公民身份之古今变迁，其经历了一个从小范围到大范围、从一元到多元、从公共领域向私人领域延伸的过程，与这些过程相携发展的是公民身份从最初的星星之火发展成为当今的燎原之焰。

论及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还不能不讲方法论问题。是否该以“进化论”的方式看待公民身份的历史发展？还是必须将其看作是自上而下的“统治阶级策略”？抑或将其看作是自下而上的“地位和权利争取”？或者将其看作是一个上下互动的发展过程？或者压根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的政治欺骗？本书将评价这些研究视角之得失，同时还尝试性地提出公民身份的研究框架。公民身份是一个极为情境性的概念，任何有关公民身份的研究都必须重视其形成之背景。公民身份必须具有相应的主体，历史上，何者可以被称作公民，何者必须被称作贱民或者外人，并非无界限可言。为此，公民身份的主体不可忽视。尤其当从行动主义视角来探讨公民身份，旨在考察非公民如何成为公民或者公民身份制度如何发生变化和创新时，公民身份的主体问题将变得愈加复杂。同样，公民身份的实践内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亦差异甚迥，其所彰显者，既可能是权利，亦可能是义务；既可能是情感，还可能是其他内容。为此，内容亦成为公民身份研究之核心部分。然而，公民实践到底发生在何种场所之中？是发生在小型城邦，抑或大型民族国家？是发生在工厂的车间，抑或是发生在学校的教室或者身体的某个部分，公民身份的实践场所诚为复杂，而有关公民身份之研究不能置其于不顾。最后，公民身份的厚度问题，即要求公民对共同体和其他公民具有多大的情感投入

的问题，是将共同体置于至上地位，抑或把其看作为自身服务之工具；是要把其他公民视为兄弟，抑或仅仅把其视为同行公民即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情境下，公民的情感投入并非恒定，公民身份研究亦必须重视之。凡背景、主体、内容、场所、厚度五端，即本书所要提出之研究框架。

在第一部分论述的基础上，本书第二部分转入对公民身份思想史问题的探讨，探讨经典思想家围绕公民身份起源、个人自由、公民权本质等问题所做的解释。在这一方面，有四位思想家进入本部分的视野：马克思、涂尔干、韦伯和梁启超。这些思想家尽管生活在不同的社会，而且思想旨趣也大异其趣，尤其是作为东方思想家的梁启超，但他们大致都生活在相同的时代，而且都面临着在各自所处的背景下对现代性做出解释或者建构的问题。马克思、涂尔干、韦伯被誉为西方现代社会理论的三大经典思想家，梁启超则是东方启蒙的思想巨匠。除马克思之外，公民主题在其余思想家那里都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他们都对公民身份问题进行过专门和开创性论述，马克思尽管没有对公民身份进行过专门论述，但其在《论犹太人问题》等篇章中有关人权、公民权问题的阐述同样具有开创性，同样对后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从总体而言，三大思想家对西方公民观念的兴起、功能和本质等做出了有力的解释，梁启超则对于东方社会和后发展国家公民观念的产生进行了独特的尝试。以上述四大思想家的著作作为基础，本书旨在厘清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公民身份的起源问题。在西方学术界，公民身份长期被看作是西方文化的独特产物，以印度和中国等为代表的东方社会或者前殖民地社会不可能孕育出公民或者类似观念。但我希望表明的一点是，这是一种积习的“东方主义”成见，现代公民观念不仅是西方的产物，同时也是东方的产物。或者更直白地说，现代公民身份是东西方互动的产物。以韦伯等为代表的思想家在想象西方公民形象时不仅从西方内部挖掘资源，而且以东方作为映照之镜。通过自主与奴役、理性与感性、去

魅与巫术、平等与种姓、公民武装与君主武装、商业社会与治水社会等一系列二元对比，西方成为独立、自主、理性、平等、自治、权利等现代政治精神之摇篮，东方则成为奴役、专制、巫术、种姓等传统政治之渊薮。^①从理论建构的角度来看，西方公民理论的成形不仅得益于城邦历史和中世纪城市政治等有限实践，而且得益于东方社会所扮演的反面角色。如果说韦伯在阐述现代公民身份起源时秉持的是此种东方主义立场的话，梁启超在催生近代中国之公民精神时秉持了同样的立场，他也从这一系列强烈二元对比的角度来呼吁抛弃本土文化和学习西方精神。^②公民理论的这种建构方式一方面提醒我们要看到东方社会在现代公民观念理论化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另一方面还提醒我们必须注意到这种以平等、权利、德性、参与等为核心的观念在其产生之时，并非建立在东西方彼此平等的基础上。

第二，关于个人自由的问题。平等乃隐含在现代公民身份后面的核心假设，但现代政治学之平等、权利、民主、法治等理念所指向者皆为个人自由的问题。关于自由与现代政治之间的逻辑关联，已为无数中外思想家所论证过。但无论自由在理论上表现得多么绚烂和迷人，关键还在于它能在多大程度上被兑现于现实。面对现代性已然扬帆起航的现代社会，个人自由将会如何发展，将如何得到实现？以马克思、涂尔干、韦伯为代表的经典思想家就这一问题进行过探讨，并且彼此形成了复杂的知识关联。马克思秉承私有制、劳动分工、异化的论证路线证明，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现代劳动分工的发展将导致异化的发展，而异化的加剧又将导致个人自由的不断丧失，个人日益屈从于自己所制造的劳动产品。实现个人自由的关键不在于使社会重新回到已经被其突破的传统社会，而是必须废除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随着

^① 参阅 Max Weber, *The Cit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Don Martindale and Gertrud Neuwirth, London: The Free Press, 1958, chapter 1 and 2.

^② 参阅梁启超：《新民说》，宋志明选注，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年。

私有制的废除，人们奴役般地服从劳动分工的情形也将消失，社会将前进到生产力高度发展、个人高度自由的共产主义社会。

如果马克思设想的是一条通过消除外部强制来实现个人自由的路径，涂尔干则多少与之相反。劳动分工在涂尔干的理论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在他看来，劳动分工的发展意味着社会从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过渡。如果说机械团结社会意味着个性得不到张扬，集体意识统治着个人，有机团结社会的来临则意味着个性的发展和个人自由的曙光，因为在有机团结的社会，每个人都履行着他人所无法取代的职能，他是整个社会所不可或缺的部分。当然，与马克思一样，涂尔干也认识到，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确出现大量的“失范”现象，如欲望没有节制、社会纷争不断等，但问题的根本不在于劳动分工本身，而在于传统团结纽带已经被消解，新的社会团结又尚未建立之故。因此，形成以高度劳动分工和高度个人自由为基础的社会的关键在于重建社会团结纽带，使个体认识到自身在有机团结社会所扮演的角色，通过个体心理认识的转化和社会道德权威的重建来迈向个人自由的社会。

较之于马克思和涂尔干，韦伯则给我们展示了一条更加无奈的前景，那就是随着工具理性的发展，人类社会将无可避免地生活在官僚制的“铁笼”当中，个人自由的前景黯淡。在韦伯的理论体系，现代社会的起航本来得益于新教徒对于价值理性的执着，其对于自身已被上帝所预选的信念以及由此产生的“天职”观念等，表明了价值理性在调节个体生活时所具有的支配力量。“被选”、“天职”等价值理性使个体在世俗生活中保持着一种“入世中的出世”状态，即新教徒对于世俗生活的冷峻、理智、节俭等品德导源于其精神上的价值追求。但问题在于，曾经照亮了新教徒内心世界的价值理性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而日益隐退，整个社会越来越处于工具理性的支配之下。在缺乏价值理性所带来的内心满足和愉悦感的情况下，工具理性所催生的社会将纯然成为社会个体的外部束缚。

在这个劳动不仅没有废除，而且还变得更加全球化的社会，个人自由是否将取道三大思想家所设想的路径前行，目前还难有定论。但无论如何，作为与公民身份关联在一起的基本理念，三大思想家至少展示了个人自由的复杂性。无论情况将变得如何复杂，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即使劳动分工更加全球化，即使官僚制支配形式变得更加完备，公民身份的理念也不会随之消失，相反，目下的情况已经证明，它也同样变得更加全球化和深入化，与之相随的自由理念也变得更加普及和彻底。

第三，公民身份的本质问题。马克思把公民权看作是人类政治解放的结果，公民权与人权的分离意味着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个体在国家领域被看作拥有普遍平等的地位，都拥有平等的民事权利、政治权利甚至是一定程度的社会权利。市民社会领域则是千姿百态的私人生活领域，马克思把其看作本质上是“做生意”的领域。在这一领域，人权更加重要。人权体现在做生意的权利，尤其体现在私有财产权上。按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资本主义国家本质上是“理想的总资本家”，即服务于资本家经济活动的需要。反映在公民权与人权的关系上，这意味着公民权最终服务于人权，公民权所主张的平等、权利等实质上服务于经济市场中的平等和权利需要，公民权因此本质上不外是资产阶级的虚构出来的权利。^① 马克思的有关公民权本质的观点与其思想主旨保持一致。回到公民身份的视野中来，马克思的观点体现出类似于迈克尔·曼所谓的“统治阶级策略”观点，即公民权利实际上是统治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策略”。但我想提出的是，这种观点尽管看到了公民身份的部分本质，但并不足以涵盖公民身份的全部。我们在看到“自上而下”授予的公民权利的同时，还必须看到公民权利同时也是“自下而上”争取的结果。同时还必须注意到，一种学说无论如何被尊奉为真理，公民权或许都不能以政治虚构之名而轻飘飘地被打发，它对于个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85页。

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仍然具有本质性意义。

就当前的情况而言，尽管全球化已经带来了地方化和全球化的双向发展，但公民身份的核心部分仍然体现为个体在民族国家的正式成员身份。当代的公民身份层级结构尽管已经变得复杂，但民族国家的公民身份仍然最为重要。因为无论如何，个体首先是居于特定国家的个体，民族国家是当今世界所有政治形式中最重要的一种。正因为如此，公民个体与民族国家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这一方面，尤其体现在公民对国家的认同、公民与民族的关系、公民的权利等方面。

关于公民的国家认同，面对汹涌而来的全球化浪潮，理论界已出现两种彼此相反的主张：或者用国家认同来重新规范公民身份，使公民身份重新回到民族国家的雕笼；或者干脆切割民族国家与公民身份的关系，使后者能够接纳由于地方化、地区化和全球化所带来的冲击，形成不再以民族国家为言说对象的公民身份体系。^① 我想要提出的观点是，这些主张尽管正视了当代公民身份所面临的严峻挑战，但逼迫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保持婚姻状态或者强迫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离婚的做法都未必可取。从本质上说，民族国家建立在以民族为核心的文化共同体和以政权为核心的政治共同体的基础上，公民的国家认同未必表现得形式单一。首先，公民的国家认同是动态的。由于政治制度的变迁、民族成分的改变、移民群体的出现，甚至是由于其他国家的外在影响等，都可能使公民的国家认同表现出动态的特征。其次，公民的国家认同是多元的。国家认同不仅表现在以文化共同体为指向的归属认同和以制度为指向的赞同性认同上，而且还表现在以未来为指向的规划性认同、以外在对象为指向的抗拒性认同、以亚国家为指向的亚国家认同等方面。最后，国家认同并不是由文化所预先地决定了的，也不是完全由个体所理

^① 关于重新用国家认同来规范公民身份的观点，可参阅 David Mill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关于拆散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之间联系的观点，可参阅基思·福克斯：《公民身份》，郭忠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